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林

编制单位：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林

项目负责人： 张林

建设单位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757787262	电话：	0551-63666772
邮编：	242235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迎宾大道 16 号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总结报告

第一部分

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迎宾大道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一体化泵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				
实际生产能力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1.46 台/d		1.49 台/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31-2023.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	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环保投资	35 万	比例	7.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起施行）；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起施行）；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22 日；8、《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备案通知》，宣城市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 年 5 月 22 日；9、《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10、《关于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广环审[2023]95 号，2023 年 6 月 19 日；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1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7、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2023 年 11 月 10 日。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废水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	pH	COD	BOD₅	SS	NH₃-N
	废水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200	30
	表 2 废气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苯乙炔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苯乙炔	5.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3-4 个样品均值）； 监测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 排放口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表 3 噪声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表 4 固废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迎宾大道 16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19'47.989"，北纬 30°54'51.397"。本项目租赁安徽恺思自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从事一体化泵站生产，项目东侧为迎宾大道，隔路为广德华辰植绒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恺思自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弘声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广德毅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制度：一班制，职工 30 名。白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由广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2023 年 6 月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19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3]95 号文进行了批复。2023 年 9 月 1 日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备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第七十条-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 359”，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范围：主体工程为一体化泵站生产线；环保设备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备为：玻璃钢管道缠绕机、切割机、台钻等；供电由国家电网供电，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2023 年 11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检查结果并参考相关资料，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验收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车间是 1F 钢结构厂房，位于安徽恺思自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建筑面积 2974.55m ² ，设置玻璃钢管道缠绕机、切割机、台钻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的生产规模	1#车间是 1F 钢结构厂房，位于厂区内北侧，建筑面积 2974.55m ² ，设置玻璃钢管道缠绕机、切割机、台钻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的生产规模	车间编号改变，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3#车间内东侧，用作原料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300m ²	2#车间位于 1#车间的南侧，其东侧用作原料暂存区，面积约 300m ²	车间位置、编号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化品库	位于安徽恺思自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主要存放原料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主要存放原料不饱和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	无变化
	成品区	位于 3#车间内东侧，用作成品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600m ²	2#车间东侧用作成品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600m ²	车间位置、编号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4F 综合办公楼，位于安徽恺思自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385.76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1 栋 4F 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385.76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150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150 万 Kwh	无变化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用水量为 900t/a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用水量为 900t/a	无变化
	排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	无变化

	水	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农灌渠。	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无量溪河。	
--	---	---------------------------------------	--	--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验收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农灌渠。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无量溪河。	/
	废气处理	本项目混合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混合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本项目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无变化
	固废处置	在 3#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点面积约为 20m ² ;在安徽恺思自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南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2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点面积约为 20m ² ;在厂区西南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4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置发生变化,危废间面积增加,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危废仓库、事故池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它区域设置一般防渗;依托安徽恺思自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事故池(90m ³)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备注
1	钢材	300t/a	298t/a	30t	/	堆放
2	法兰盘	3000 套/a	3000 套/a	300 套	/	箱装
3	管体	200t/a	200t/a	15t	/	箱装
4	阀门	1500 套/a	1496 套/a	150 套	/	箱装
5	水泵	1500 套/a	1500 套/a	150 套	/	堆放
6	电控柜	500 套/a	500 套/a	50 套	/	堆放
7	智能设备	500 套/a	499 套/a	50 套	/	堆放
8	GPR 安全格栅	500 套/a	500 套/a	50 套	/	堆放
9	GPR 安全井盖	500 套/a	500 套/a	50 套	/	堆放
10	粉碎格栅机	500 套/a	500 套/a	50 套	/	堆放
11	提篮格栅	500 套/a	500 套/a	50 套	/	堆放
12	固化剂	450kg/a	447kg/a	0.1t	50kg/桶	桶装
13	切削液	1t/a	/	/	/	/
13	促进剂	550kg/a	548kg/a	0.1t	50kg/桶	桶装
14	不饱和聚酯树脂	100t/a	100t/a	10t	100kg/桶	桶装
15	无碱玻璃纤维布	500t/a	500t/a	20t	/	堆放
16	无碱玻璃纤维砂	500t/a	500t/a	20t	/	堆放
17	无铅焊丝	5t/a	4.93t/a	0.5t	/	箱装

项目主要设备：

表 7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玻璃钢管道缠绕机	玻璃钢缠绕工序	1	1
2	电焊机	焊接工序	5	5
3	氩弧焊机	焊接工序	3	3
4	切割机	下料工序	3	3
5	打磨机	打磨工序	3	3
6	台钻	开孔工序	1	1
7	模具	/	6	6
8	等离子切割机	下料工序	1	1
9	车床	机加工	2	2
10	折弯机	机加工	1	1
11	钻床	机加工	1	1
12	拉力机	牵引工序	1	1
13	行吊 10T	/	1	1

项目产品方案:

表 8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h)
1	一体化泵站	500 台	500 台	2400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运行与环评时期变动情况如下:

- 1、由于生产需求,危废间面积从 20m² 扩建到 40m²。
- 2、环保投资计划投资 33 万元,实际投资为 35 万元。

表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相关变动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能未增加，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序、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4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增加废水排放口，排放形式和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项目固废处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防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切削液稀释用水。

① 生活用水

厂区办公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共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且厂区采用卫生厕所，建设单位搬迁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无量溪河。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均值 82 吨/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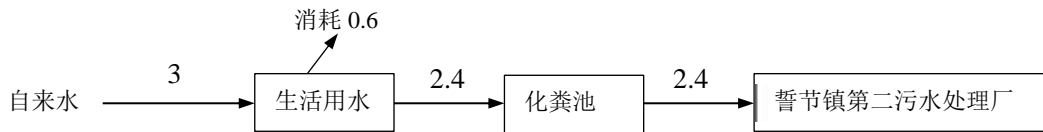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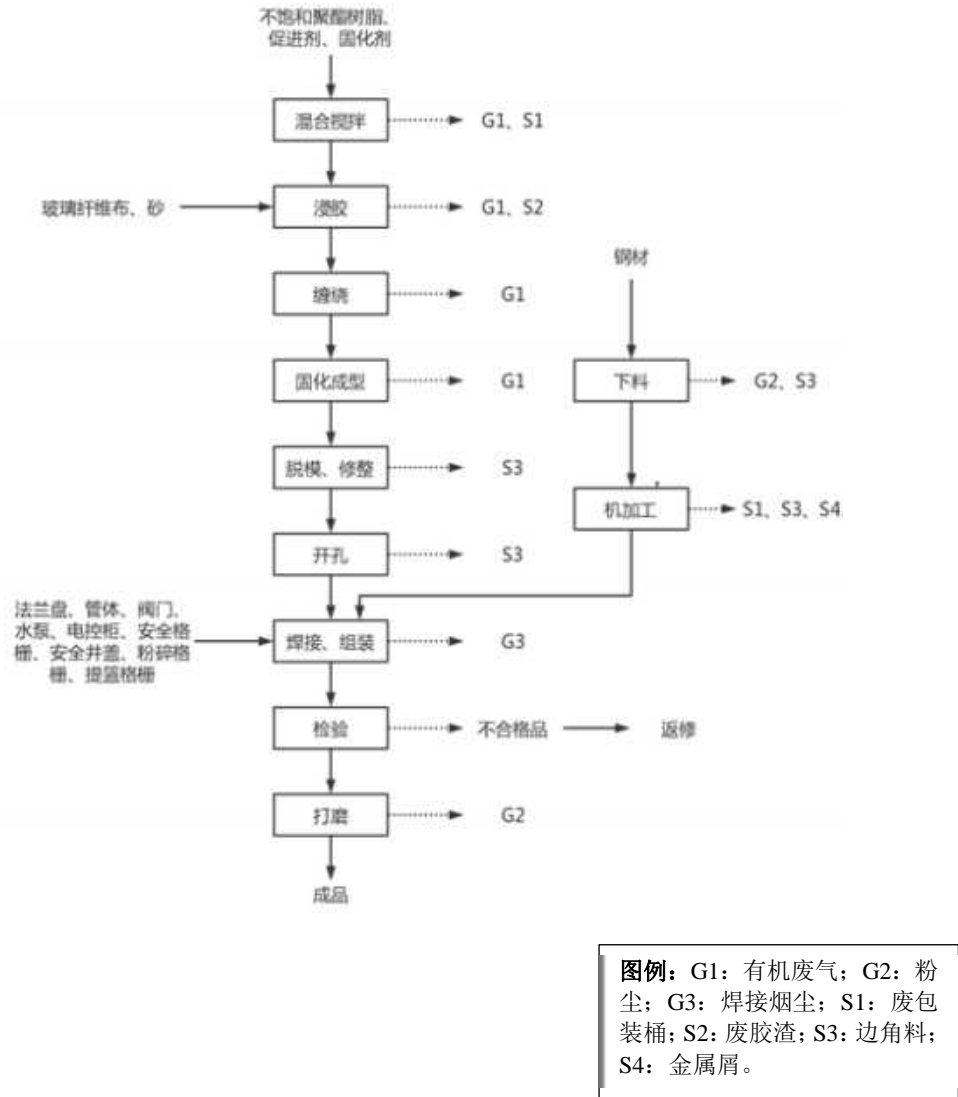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搅拌：玻璃钢本身是以树脂为基体材料、用玻璃纤维增强的一种复合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属于热固性树脂。是由不饱和二元酸，饱和多元醇、多元酸聚合物与含不饱和键单体混合后，制成的粘稠的液态树脂。在加入固化剂和促进剂经混合，常温下交联固化成为不溶不融的塑料(该配胶过程中无需加热)。胶水配制过程在全密闭负压缠绕车间中进行，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得到粘稠的液态树脂，然后通过人工倒入浸胶槽（缠绕机自带，规格：0.4m*0.5m）

内，该配料过程无需加热，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此过程产生 G1 有机废气和 S1 废包装桶。

浸胶：将外购回来的原料玻璃纤维通过均匀布线板引线后引至浸胶槽浸胶。浸胶槽中混合浆液使用时间长久后，浸胶槽底部会淤积部分残渣，企业定期安排人员清理、收集。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废胶渣 S2。

缠绕、固化成型：将无碱玻璃纤维丝通过管道缠绕机将其缠绕在模具上，模具长度约 14m，通过层层缠绕形成一个密闭的系统，常温两个小时后会自然固化成型为筒体。此过程产生 G1 有机废气。

脱模、修整：通过拉力机将固化后的筒体牵引出模具，在固化和牵引的过程中部分产品会不规则不满足产品需要，故要进行人工修整；在脱模和修整的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3。

开孔：使用台钻在成型的玻璃钢筒体上开孔，主要目的是为了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水进出的管体腾出空间。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3。

下料：使用切割机对外购回来的钢材进行切割下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2 和边角料 S3。

机加工：使用车床、钻床、折弯机分别对切割好的工件进行车、钻、折弯等精加工，从而得到所需规格的配件、构件。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 S1、边角料 S3 和金属屑 S4。

焊接、组装：将外购的各种材料如：水泵、阀门、电控柜、管体、安全格栅、井盖、粉碎格栅、提篮格栅等和各种机加工好的零配件（如扶手、顶盖等）以及成型的玻璃钢筒体通过人工焊接并组装在一起；此部分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 G3。

检验：人工检验工件是否合格，不合格品进行补焊返修。

打磨：利用打磨设备对产品表面的凸起、毛刺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混合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成型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下料、打磨工序	粉尘	颗粒物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2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3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
4	一般固废	脱模、修整、开孔、下料、机加工工序	边角料	/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
		机加工	金属屑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
5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浸胶	废胶渣	/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和固化剂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本项目混合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成型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不饱和聚酯树脂是不饱和聚酯和苯乙烯混合物，与固化剂接触后，苯乙烯作为交联单体在固化过程中与不饱和聚酯反应形成网状聚合物，只有少量苯乙烯在配料装置不密封的情况下挥发出来或在固化过程中未参与反应而挥发。

建设单位设置一间密闭的玻璃钢缠绕车间（20m*7m*3m），项目混合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成型工序均在密闭的玻璃钢缠绕车间内进行，对密闭玻璃钢缠绕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使用一套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切割、打磨粉尘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建设单位在切割机、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工序设置固定焊接工位，在焊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收集后接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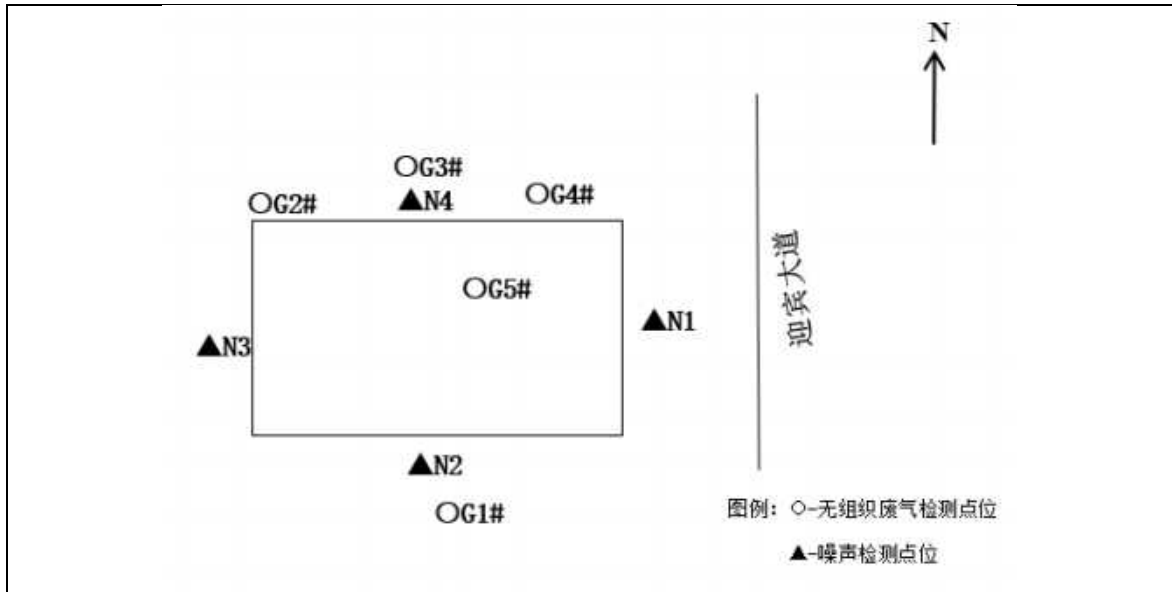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

装置参数	参数名称	活性炭吸附箱
	风量	12600m ³ /h
	风机	变频离心风机，型号自定
	吸附剂（碘值≥800 毫克/克）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活性炭箱体有效尺寸（长×宽×高）	2500×1600×1500mm
	气体流速（m/s）	1.04
	一次最大活性炭填充量	1.4t
	比表面积（m ² /g）	900
	碘值（mg/g）	500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设备外壳材质	碳钢防腐
	吸附效率	≥90%
	苯乙烯排放浓度（mg/m ³ ）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60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参数	高度：15m；内径：0.6m	
排放去向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管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气管口	

检测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0.31	第一次	101.70	27.3	南	2.2	晴
	第二次	101.63	27.4	南	2.4	
	第三次	101.69	27.3	南	2.4	
	第四次	101.91	27.1	南	2.3	
2023.11.01	第一次	101.69	26.1	南	2.4	晴
	第二次	101.63	26.8	南	2.3	
	第三次	101.59	27.3	南	2.3	
	第四次	101.48	27.5	南	2.3	

检测点位如下：



注：G1#为上风向，G2#、G3#、G4#为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切割机、风机等。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建筑隔声。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屑、除尘器收尘，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屑、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1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产生量	处置方式	实际产生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6 t/a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5t/a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 t/a
除尘器收尘		2.009t/a		2t/a
金属屑	一般工业废物	1t/a		0.9 t/a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3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7 t/a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04t/a	交由原厂家回收	0.9 t/a
废胶渣		0.5t/a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4 t/a
废活性炭		7.101t/a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t/a
废 UV 灯管		0.5t/a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5t/a

表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报告结论**(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过收集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切割、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污水管网已覆盖至项目所在地。因此从水质、水量以及管网配套来讲，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建筑隔声。建设单位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废胶渣、金属屑、废活性炭、废UV灯管以及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胶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其他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的、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收悉。经审核，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经广德市发改委备案(2305-341822-04-01-486546)根据安徽法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134 号)，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报告表》批准后，我局将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若发现你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向社会公开。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六、本项目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将告知承诺书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等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

表五、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1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相关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20	2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恺思自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的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被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0	1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隔声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须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项目已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通过减振等效果来达到降噪的要求	4	4
固废治理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对策和措施。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外售	6	6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回用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地下水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和危废流失造成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流失造成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其防范措施主要是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危废全过程控制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等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已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车间及仓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物质分类存放。加强作业时间巡视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各环节操作流程，完善危废处置台账。	3	4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表 1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表 14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YQ-SY-7-2#	气相色谱仪	FULI9790	8-350℃	±0.1%℃	2024-3-29	HF22AX01 1310002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5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项 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1	pH、 COD、 NH ₃ -N、 SS、动 植物油	3 次/d, 连续 2 天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 气(非 甲烷总 烃、苯 乙 烯)、 切割粉 尘、打 磨粉尘 以及焊 接烟 尘。	DA001	2	非甲烷总 烃、苯乙 烯	3 次/d, 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中 二级标准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4	颗粒物	4 次/d,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中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监测点: 厂房门窗 或通风口、其他开 口(孔)排放口外 1 米, 距离地面 1.5 米		1	非甲烷总 烃	4 次/d, 1 小时内, 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表 A.1 规定的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噪声	昼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本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16 生产能力一览表

项目 \ 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产品名称	一体化泵站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台/a, 1.46 台/d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500 台/a, 1.49 台/d	
实际生产能力	1.46 台/a	1.49 台/a
生产负荷 (%)	88.7%	90.2%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生产，连续两天生产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2023.10.31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3	7.1	7.2	7.3	6-9	达标
		水温	℃	24.3	24.2	24.3	23.4	/	/
		COD	mg/L	182	186	179	182.3	450	达标
		氨氮	mg/L	10.6	11.0	10.3	10.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54	50	50.3	200	达标
		BOD ₅	mg/L	71.6	72.8	69.8	71.4	18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56	2.58	2.45	2.53	100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3.11.1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3	7.4	7.4	7.4	6-9	达标
		水温	℃	23.9	24.0	24.0	24.0	/	/
		COD	mg/L	178	173	183	178	450	达标
		氨氮	mg/L	10.8	11.3	10.0	10.7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58	52	50	200	达标
		BOD ₅	mg/L	64.2	67.8	71.6	67.9	18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49	2.48	2.27	2.41	100	达标

由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可知，pH 检测结果为 7.3，符合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COD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80.17mg/L，低于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mg/L；氨氮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0.67mg/L，低于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mg/L；悬浮物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50.17mg/L，低于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0mg/L；BOD5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69.63mg/L，低于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80g/L；动植物油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2.47mg/L，低于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0mg/L；综上所述，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符合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2023.10.31	上风向 G1#	0.110	0.107	0.112	0.103	0.182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0.150	0.142	0.153	0.168			达标
		下风向 G3#	0.157	0.160	0.182	0.172			达标
		下风向 G4#	0.165	0.158	0.142	0.153			达标
	2023.11.01	上风向 G1#	0.115	0.105	0.108	0.103	0.185	1.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0.152	0.167	0.177	0.175			达标
		下风向 G3#	0.185	0.172	0.165	0.163			达标
		下风向 G4#	0.145	0.152	0.150	0.17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2023.10.31	上风向 G1#	0.50	0.57	0.48	0.43	0.83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0.71	0.75	0.81	0.77			达标
		下风向 G3#	0.72	0.76	0.80	0.75			达标
		下风向 G4#	0.74	0.78	0.71	0.83			达标
	2023.11.01	监控点 G5#	1.11	1.02	1.14	0.99	1.14	6 mg/m ³	达标
		上风向 G1#	0.49	0.42	0.47	0.53	0.85	4.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0.85	0.73	0.77	0.71			达标
		下风向 G3#	0.72	0.8	0.73	0.76			达标
		下风向 G4#	0.71	0.78	0.83	0.80			达标
监控点 G5#	0.97	1.17	1.05	1.10	1.17	6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2023.10.31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5.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		达标
	2023.11.01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5.0 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		达标

无组织：由表 18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185mg/m³，低于限值 1.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85mg/m³，低于限值 4.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浓度低于仪器检出限；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 1.17mg/m³，低于限值的 6.0mg/m³，监控点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中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表 19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23.10.31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11.3	1.38×10 ⁻¹	13.4	1.64×10 ⁻¹	12.0	1.51×10 ⁻¹	/	/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1.40	2.51×10 ⁻²	1.52	2.86×10 ⁻²	1.35	2.29×10 ⁻²	60 mg/m ³	达标
	2023.11.01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12.6	1.62×10 ⁻¹	11.8	1.51×10 ⁻¹	13.0	1.69×10 ⁻¹	/	/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1.48	2.28×10 ⁻²	1.31	2.00×10 ⁻²	1.42	2.17×10 ⁻²	60 mg/m ³	达标
苯乙烯	2023.10.31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2.17	2.65×10 ⁻²	2.00	2.45×10 ⁻²	1.94	2.44×10 ⁻²	/	/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ND	/	ND	/	ND	/	20 mg/m ³	达标
	2023.11.01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2.08	2.67×10 ⁻²	2.14	2.74×10 ⁻²	2.32	3.02×10 ⁻²	/	/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ND	/	ND	/	ND	/	2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23.10.31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58	9.62×10 ⁻¹	55	8.90×10 ⁻¹	54	8.78×10 ⁻¹	/	/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2.3	3.21×10 ⁻²	2.4	3.29×10 ⁻²	1.9	2.69×10 ⁻²	120 mg/m ³	达标
	2023.11.01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50	8.30×10 ⁻¹	51	8.25×10 ⁻¹	56	9.10×10 ⁻¹	/	/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1.7	2.30×10^{-2}	2.1	3.26×10^{-2}	1.8	2.80×10^{-2}	120 mg/m ³	达标
--	--	------------------	-----	-----------------------	-----	-----------------------	-----	-----------------------	-----------------------	----

表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2023.10.31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5.02×10^{-5}	5.72×10^{-5}	4.58×10^{-5}	0.5	达标
	2023.11.01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4.56×10^{-5}	4×10^{-5}	4.34×10^{-5}	kg/t 产品	达标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2mg/m^3 ，排放速率为 0.0286kg/h ，低于限值 60mg/m^3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88.5%；废气出口排放的苯乙烯低于仪器检出限；废气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4mg/m^3 ，排放速率为 0.0329kg/h ，低于限值 120mg/m^3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95.6%；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0.5kg/t 产品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6t/a ，小于环评批复中 0.123t/a 。颗粒物排放量： 0.0790t/a ，小于环评批复中 0.3454t/a 。

3、噪声

表 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023.10.31	2023.11.1
		单位: dB (A)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3.1	52.1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3.3	55.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4.5	55.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5.1	55.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5dB (A)		
评价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52~56dB (A)。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结论与建议：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 日进行，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已完善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41822MA2NOGT851001X。

3、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H 检测结果为 7.3，符合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COD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80.17mg/L，低于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mg/L；氨氮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0.67mg/L，低于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mg/L；悬浮物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50.17mg/L，低于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0mg/L；BOD₅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69.63mg/L，低于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80g/L；动植物油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2.47mg/L，低于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0mg/L；综上所述，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符合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验收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185mg/m³，低于限值 1.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85mg/m³，低于限值 4.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浓度低于仪器检出限；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 1.17mg/m³，低于限值的 6.0mg/m³，监控点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中排放限值。

5、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6kg/h，低于限值 60mg/m³；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88.5%；废气出

口排放的苯乙烯低于仪器检出限；废气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29\text{kg}/\text{h}$ ，低于限值 $120\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95.6%；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0.5\text{kg}/\text{t}$ 产品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6\text{t}/\text{a}$ ，小于环评批复中 $0.123\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 $0.0790\text{t}/\text{a}$ ，小于环评批复中 $0.3454\text{t}/\text{a}$ 。

6、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总结论：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企业制定了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企业完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以及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等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制度，同时做好相应的记录。并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台一体化泵站				项目代码	2305-341822-04-01-48654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迎宾大道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19'47.989", N:30°54'51.397"			
	设计生产能力	500台/a				实际生产能力	500台/a			环评单位	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3）0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9.01				竣工日期	2023.9.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MA2NOGT851001X			
	验收单位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8台/d; 1.20台/d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2MA2NOGT851			验收时间	2023.10.31-2023.1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864	-	-	-	-	0.0864	-	-	-	
	化学需氧量	-	186	450	-	-	0.1607	0.173	-	0.1607	-	-	+0.1607	
	氨氮	-	11.3	30	-	-	0.0098	0.018	-	0.0098	-	-	+0.0098	
	悬浮物	-	58	200	-	-	0.0501	-	-	0.0501	-	-	+0.0501	
	生化需氧量	-	72.8	180	-	-	0.0629	-	-	0.0629	-	-	+0.0629	
	废气	-	-	-	129.3	-	-	129.3	-	-	129.3	-	-	+129.3
	烟尘	-	2.4	120	-	-	0.0700	0.106	-	-	0.0700	-	-	+0.0700
	非甲烷总烃	-	1.52	60	-	-	0.0560	0.112	-	-	0.0560	-	-	+0.0560
	苯乙烯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

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一、专家意见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德市召开了“关于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根据《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废仓库。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2023 年 11 月 19 日

签到表

签到表

会议名称	关于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会议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张俊	安徽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57787062
专家组	俞文俊	合肥学院	教授	1891964837
	汪志山	合肥环研所	高工	13855167225
	李明	安徽省合肥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13349078509
编制及监测单位				
其他单位				

二、自主验收意见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皖万岭[2023]021 号

2023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德市召开了“关于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根据《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迎宾大道 16 号；

建设性质：迁建；

（二）建设过程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获得了广德市经开区经发局的文件（2305-341822-04-01-486546），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对《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环评批复（广环审〔2023〕095 号），2023 年 10 月 19 日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822MA2NOGT851001X。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实际工程总投资 5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7%。

（四）验收范围

一体化泵站 500 台/a。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运行与环评时期变动情况如下：

（1）由于生产需求，危废间面积从 20m² 扩建到 40m²。

（2）环保投资计划投资 33 万元，实际投资为 35 万元。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恺思自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化粪池，接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环节主要有：混合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

混合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机器运行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墙体建筑隔声。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废胶渣、金属屑、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被原厂家回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将其交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到 2023 年 11 月 1 日对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论

①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pH、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于2023年10月31日到2023年11月1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607t/a、0.0098t/a，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内总量范围内。

2 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5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小于 2.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

②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0.5kg/t 产品的限值。

③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环评给出的烟粉尘：0.3454t/a，VOCs：0.12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最大排放浓度为：0.85mg/m³、0.18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规定的限值中要求，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标准为 4.0mg/m³、颗粒物限值标准为 1.0mg/m³。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废胶渣、金属屑、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除尘器、金属屑收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其他危险废物将其交由具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五、结论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废仓库。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七、专家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合格。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部分 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

建 设 单 位：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林

联 系 人： 张林

联 系 电 话： 18757787262

邮 政 编 码： 242235

邮 寄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迎宾大道 1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迎宾大道 16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安徽省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迁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 时间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号广环审 [2023]095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云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9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体化泵站每年 500 台。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合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成型、脱模、修整、开孔、下料、机加工、焊接、组装、检验、打磨等工序。	生产工艺未改变；生产一体化泵站每年 500 台。	---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有重大变动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p> <p>2、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被原厂家回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将其交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3、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混合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成型工</p>	<p>1、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p> <p>2、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金属屑、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被原厂家回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将其交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3、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混合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成型工</p>	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p>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p> <p>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p> <p>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p>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进行本项目建设和生产，不得擅自增加未经审批的任何产污工序。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未改变产污工序。</p>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1、由于生产需求，危废间面积从 20m² 扩建到 40m²。

2、环保投资计划投资 33 万元，实际投资为 35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恺思自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原有化粪池，接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2）混合搅拌、浸胶、缠绕、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 VOCs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3）噪声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4）本项目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除尘器、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其他危险废物将其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环境保护措施基本都已落实。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信息、项目施工信息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及执行情况均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收集处理。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满足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的环评批复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竣工符合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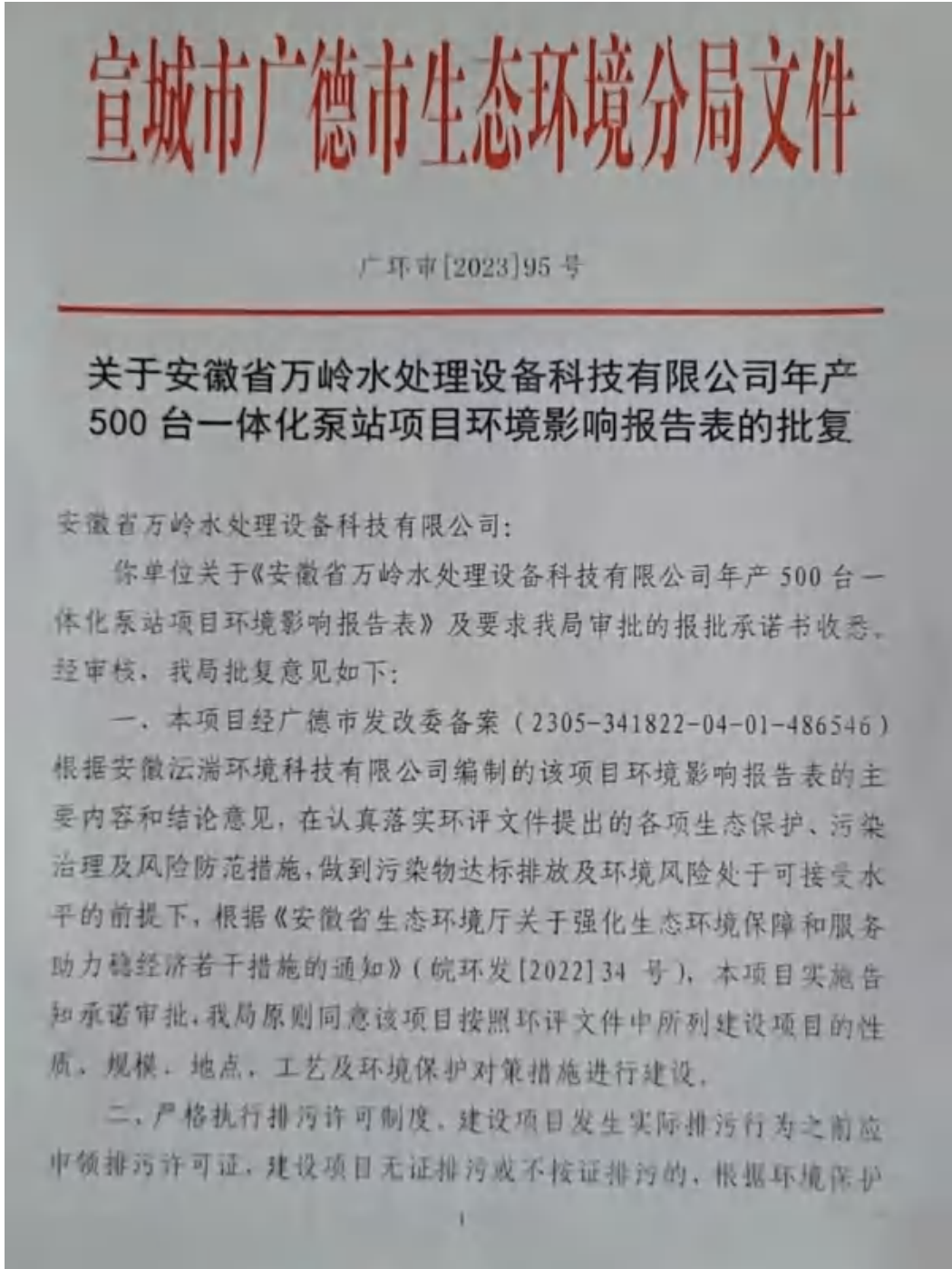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项目批复



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报告表》批准后,我局将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若发现你单位或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向社会公开。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六、本项目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将告知承诺书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等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6月19日
(04)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2N0GT851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新钢结构1号厂房一期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N0GT8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四：租房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安徽恺思自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租厂房的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安徽恺思自控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二、厂房租赁面积期限及费用

（一）厂房租赁包括

1、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8 日起。厂房生产面积占地 3500m²。

2、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但应给乙方 15 天宽限期，期满后乙方应约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本合同自租赁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确保安全

环卫及消防通道等条件服从甲方及行业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气、宽带、电话和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和发票后，在当天内付款。

三、权力和义务

(一) 租赁时，甲方要保障乙方用水、用电的接入，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计费时，双方协商解决，包含物业管理费。

(二)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全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在厂房内烧饭及电动车充电。

(三) 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租赁厂房内及门口周边安全、消防及卫生整洁等符合要求，乙方所使用的电线线路必须由甲方指定的电工统一按规范布置与安装，材料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提供，如发现私自乱搭乱接，违规造成的隐患及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消防安全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甲方有权对厂房进行安全及消防检查。检查维护时，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如因乙方未按照消防及安全要求导致安监部门进行处罚，则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租赁期间，乙方应随时检修行车，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甲方人员有权在乙方操作过程中随时监督行车的使用情况，如有隐患有权制止直至安全为止。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恢复使用前状态，如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 租赁期间，厂房因政府拆迁，特殊天气等人力无法控制的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使用时造成厂房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房租费用，并给予乙方 15 天的宽限期；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甲方不退还当年租金。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厂房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另议，达成共识。

(三)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张化平
(签字盖章)



乙方 孙林
(签字盖章)



安徽经济开发区西区管理
(签字盖章)



附件五：危废间



附件六：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设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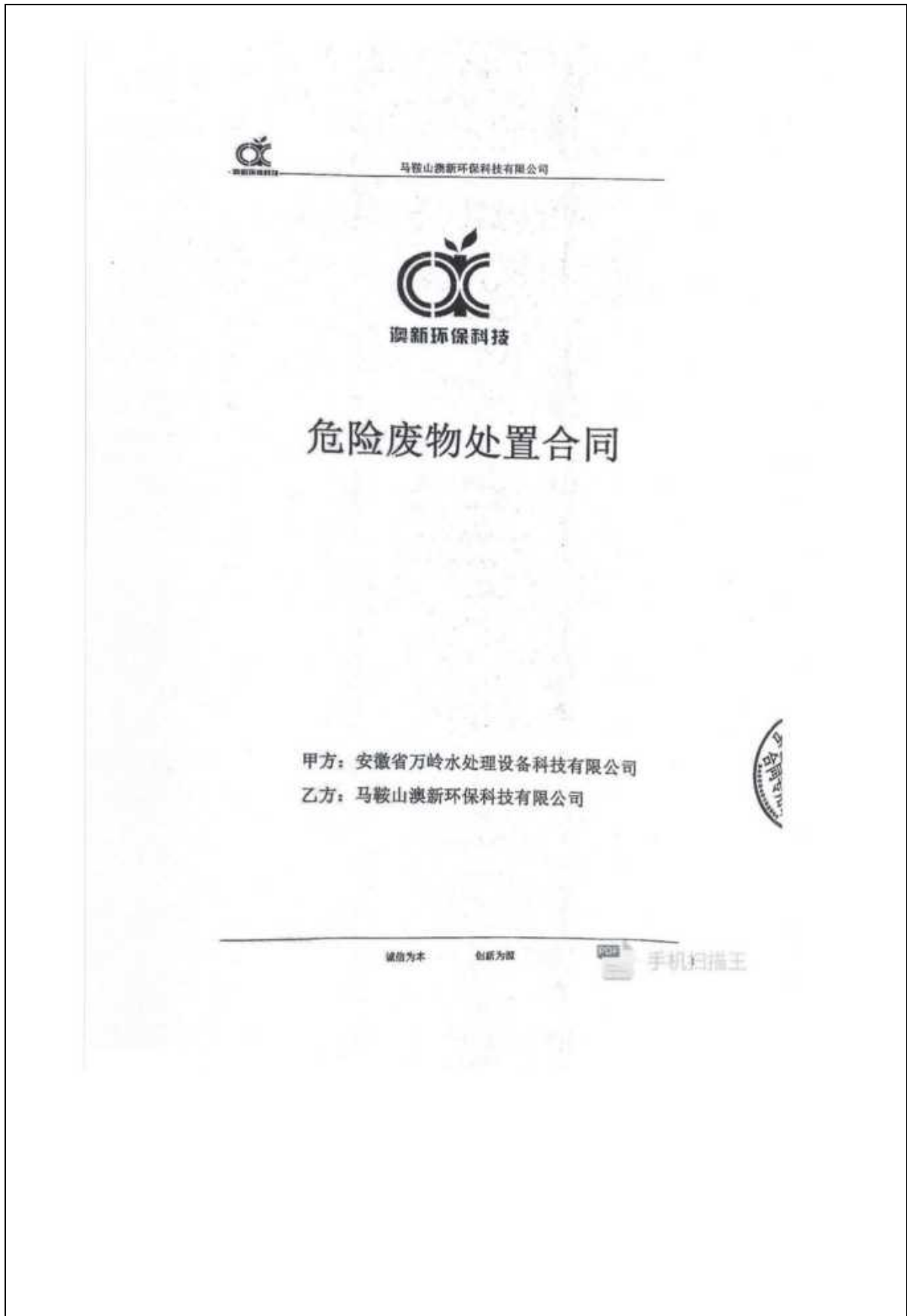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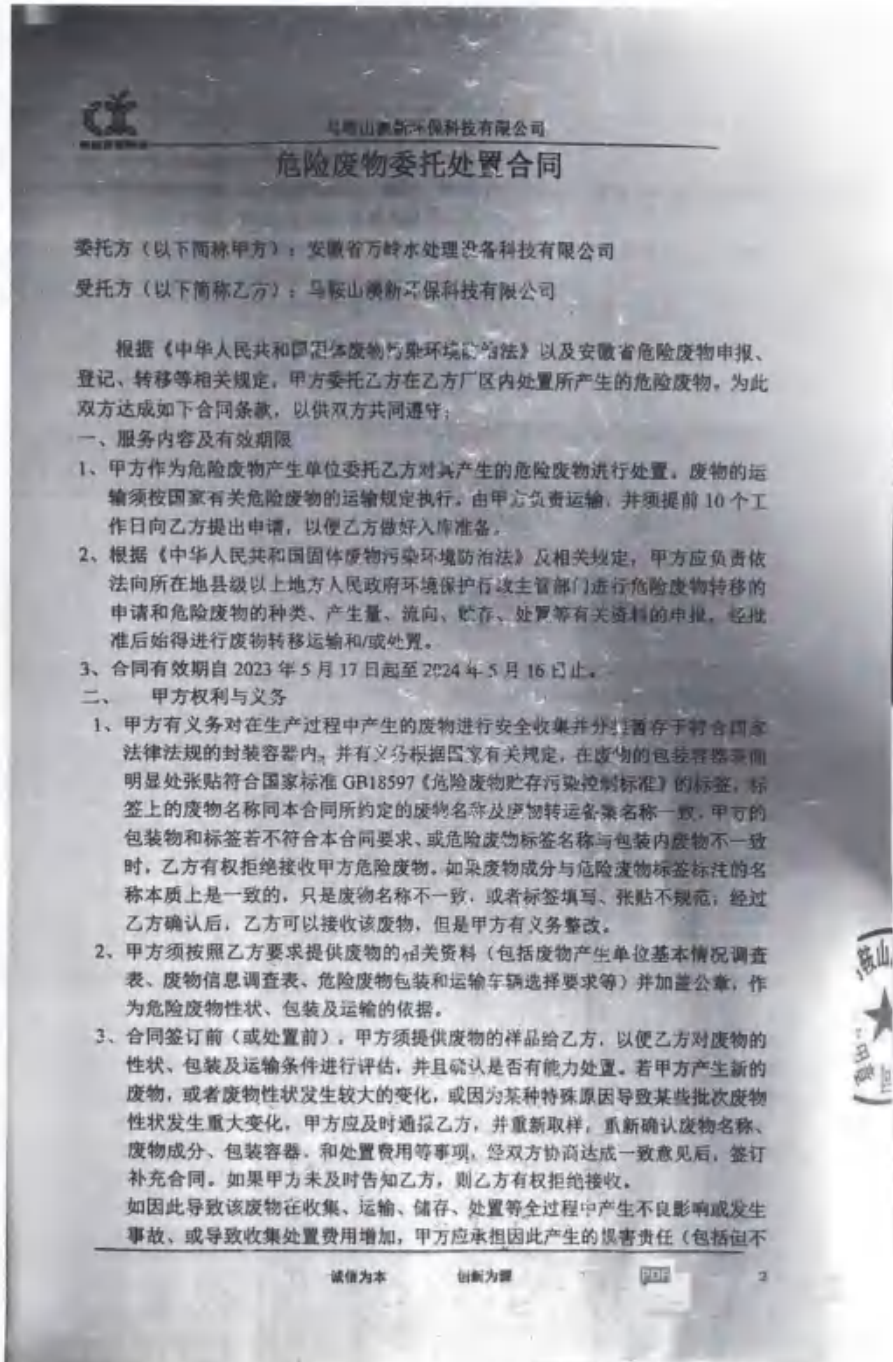
密闭空间设施



小型物件焊接净化设备

附件七：危废协议及资质







马鞍山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 1、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3、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处置费单价
1	废活性炭	固态	0.05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5000 元/吨
2	废树脂桶	固态	0.1	桶装	HW49	900-041-49	树脂		5000 元/吨

注：1、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处置费支付方式：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作为下年处置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4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诚信为本

创新为魂

021

手机13351

安徽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联系人：张建盛
电话：18056834035



2023年4月19日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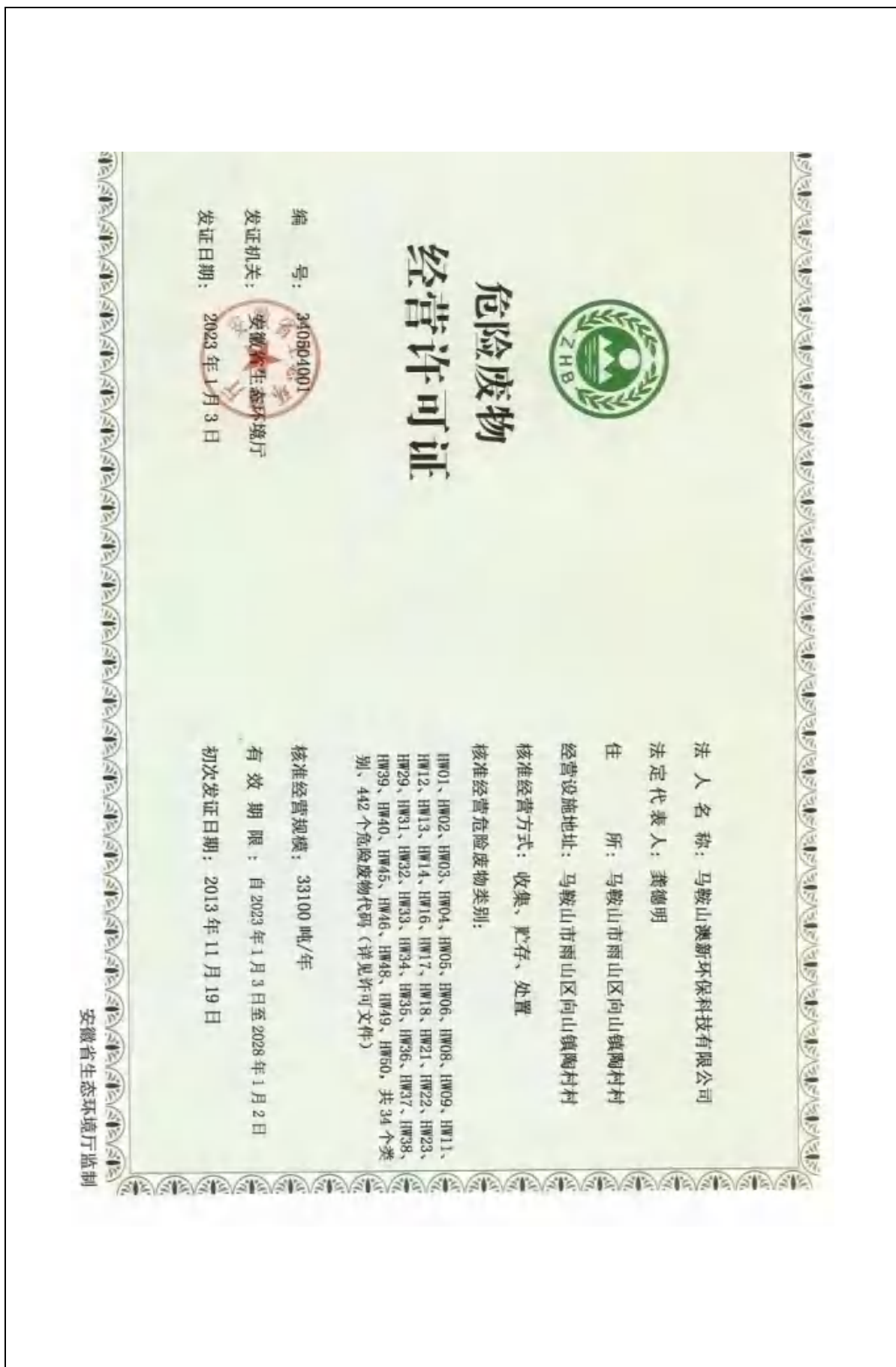
联系人：梁平
电话：18056555555



2023年4月19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魂





附件八：危废台账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制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台帐编号: 废 UV

填写时段: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台帐填写完时的贮存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台帐编号: 皖环危废台帐 0000000000

填写时段: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台帐填写完时的贮存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台帐编号: 康政环

填写时段: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台帐填写时的贮存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可复印)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附件九：产能报表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一体化泵站项目验收产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产品名称	一体化泵站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台/a, 1.67 台/d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500 台/a, 1.67 台/d	
实际生产能力	1.46 台/a	1.49 台/a
生产负荷 (%)	88.7%	90.2%



附件十：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JQ-BG-2311116

委 托 方: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
一体化泵站项目验收检测

项 目 编 号: AHJQ2310217

检 测 内 容: 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人: 程佳霖 复核人: 范坤 批准人: 陈路平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层

电话：0551-63666772

1
2
3
4
5
6
7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311116

一、项目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

委托方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迎宾大道 16 号
委托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1.0mg/m ³
3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 子天平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25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mg/L

第 1 页共 6 页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311116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气象参数

表 3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0.31	第一次	101.70	27.3	南	2.2	晴
	第二次	101.63	27.4	南	2.4	
	第三次	101.69	27.3	南	2.4	
	第四次	101.91	27.1	南	2.3	
2023.11.01	第一次	101.69	26.1	南	2.4	晴
	第二次	101.63	26.8	南	2.3	
	第三次	101.59	27.3	南	2.3	
	第四次	101.48	27.5	南	2.3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3.10.3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0	0.150	0.157	0.165
	第二次		0.107	0.142	0.160	0.158
	第三次		0.112	0.153	0.182	0.142
	第四次		0.103	0.168	0.172	0.1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0	0.71	0.72	0.74
	第二次		0.57	0.75	0.76	0.78
	第三次		0.48	0.81	0.80	0.71
	第四次		0.43	0.77	0.75	0.83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311116

采样时间：2023.11.0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5	0.152	0.185	0.145
	第二次	0.105	0.167	0.172	0.152
	第三次	0.108	0.177	0.165	0.150
	第四次	0.103	0.175	0.163	0.17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9	0.85	0.72	0.71
	第二次	0.42	0.73	0.80	0.78
	第三次	0.47	0.77	0.73	0.83
	第四次	0.53	0.71	0.76	0.80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因子	频次		G5# (厂内)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3.1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14
	第四次		0.99
采样时间：2023.11.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7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05
	第四次		1.10

安徽金都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3111116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 2023.10.31					
DA001 废气 排气筒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06	11.3	1.38×10 ⁻¹
		第二次	12252	13.4	1.64×10 ⁻¹
		第三次	12586	12.0	1.51×10 ⁻¹
	苯乙烯	第一次	12206	2.17	2.65×10 ⁻²
		第二次	12252	2.00	2.45×10 ⁻²
		第三次	12586	1.94	2.44×10 ⁻²
DA001 废气 排气筒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911	1.40	2.51×10 ⁻²
		第二次	18842	1.52	2.86×10 ⁻²
		第三次	16981	1.35	2.29×10 ⁻²
	苯乙烯	第一次	17911	ND	/
		第二次	18842	ND	/
		第三次	16981	ND	/
DA002 废气 排气筒 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6594	58	9.62×10 ⁻¹
		第二次	16178	55	8.90×10 ⁻¹
		第三次	16255	54	8.78×10 ⁻¹
DA002 废气 排气筒 出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3967	2.3	3.21×10 ⁻²
		第二次	13721	2.4	3.29×10 ⁻²
		第三次	14153	1.9	2.69×10 ⁻²
采样时间: 2023.11.01					
DA001 废气 排气筒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854	12.6	1.62×10 ⁻¹
		第二次	12811	11.8	1.51×10 ⁻¹
		第三次	13014	13.0	1.69×10 ⁻¹
	苯乙烯	第一次	12854	2.08	2.67×10 ⁻²
		第二次	12811	2.14	2.74×10 ⁻²
		第三次	13014	2.32	3.02×10 ⁻²
DA001 废气 排气筒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414	1.48	2.28×10 ⁻²
		第二次	15264	1.31	2.00×10 ⁻²
		第三次	15288	1.42	2.17×10 ⁻²

第 4 页 共 6 页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311116

	苯乙烯	第一次	15414	ND	/
		第二次	15264	ND	/
		第三次	15288	ND	/
DA002 废气 排气筒 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6594	50	8.30×10^{-1}
		第二次	16178	51	8.25×10^{-1}
		第三次	16255	56	9.10×10^{-1}
DA002 废气 排气筒 出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3511	1.7	2.30×10^{-2}
		第二次	15525	2.1	3.26×10^{-2}
		第三次	15540	1.8	2.80×10^{-2}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及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2023.10.31				
废水 排口	pH（无量纲）	7.3（24.3℃）	7.1（24.2℃）	7.2（24.3℃）
	氨氮（mg/L）	10.6	11.0	10.3
	化学需氧量（mg/L）	182	186	17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1.6	72.8	69.8
	悬浮物（mg/L）	47	54	50
	动植物油（mg/L）	2.56	2.58	2.45
采样时间：2023.11.01				
废水 排口	pH（无量纲）	7.3（23.9℃）	7.4（24.0℃）	7.4（24.0℃）
	氨氮（mg/L）	10.8	11.3	10.0
	化学需氧量（mg/L）	178	173	18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4.2	67.8	71.6
	悬浮物（mg/L）	40	58	52
	动植物油（mg/L）	2.49	2.48	2.27

安徽金都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Q-BG-231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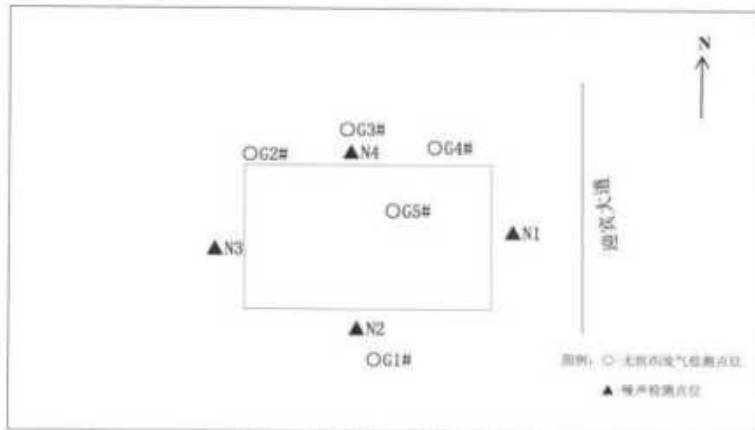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3.10.31	2023.11.01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3.1	52.1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3.3	55.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4.5	55.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5.1	55.6

五、检测点位图




附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十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MA2N0GT851
法定代表人	张林	联系电话	13375776789
联系人	张安盛	联系电话	18757787262
传真		电子邮箱	415439232@qq.com
地址	东经 119.3242、北纬 30.9168（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迎宾大道 16 号）		
预案名称	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张林	报送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上报的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02-341822-2023-154-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省万岭水处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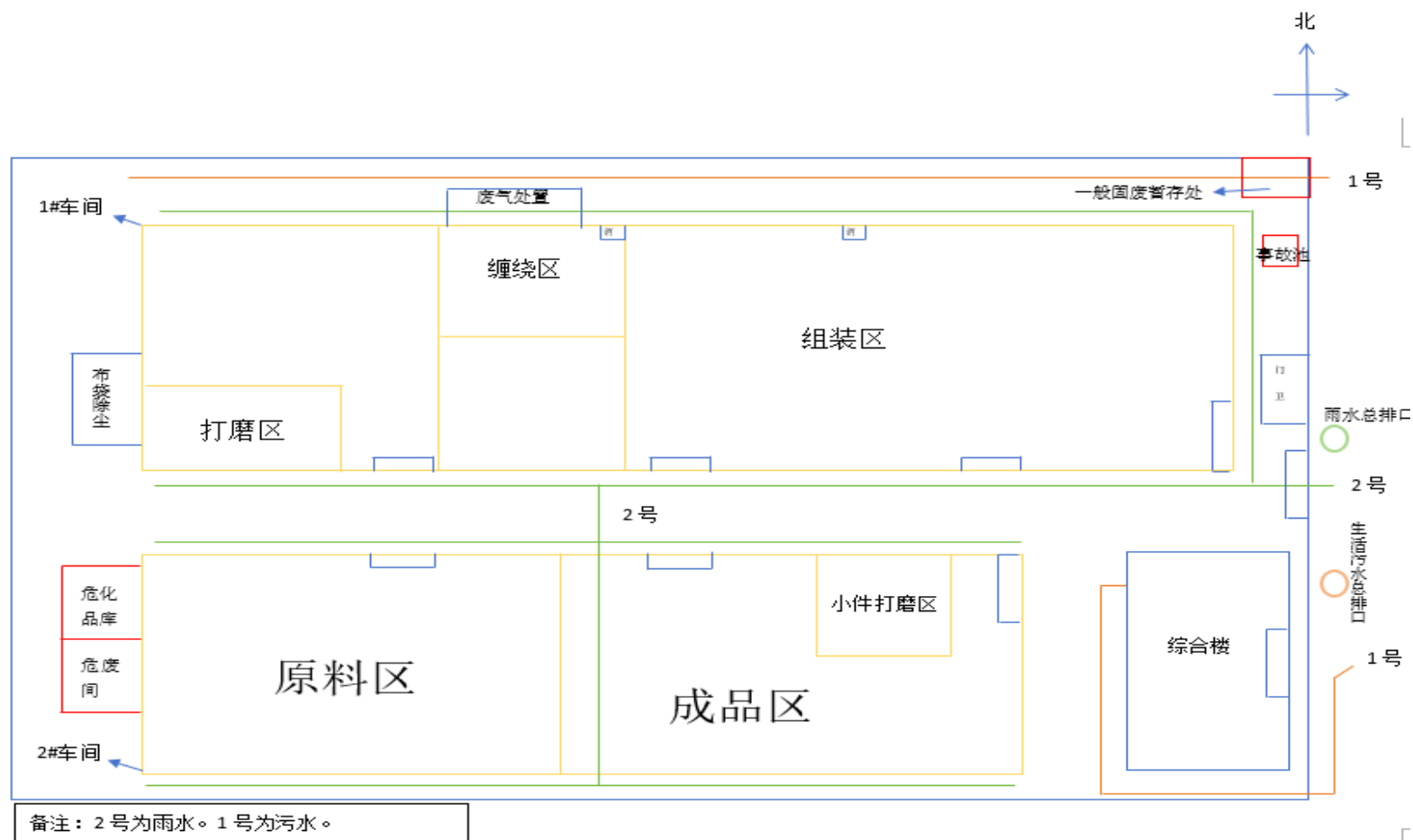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三：项目平面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四：项目防渗图

